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5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9月11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布局,抓住外循环发展机遇,促进公司外向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STONE FUTURE INC.(中文名称“美好石材有限公司”),提升其营收能力,补强海外营销渠道,提高海外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资金额为200万美元;增资后,美好石材注册资本从3,749,949.33美元增加至5,749,949.33美元,具体到资时间将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安排到资。

《关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1,000万元增资“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生环保”或“目标公司”),占目标公司总股本20%。资生环保是一家集绿色矿冶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学研为一体的公司,业务涵盖工业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领域,并配套生物工程、技术咨询、环境监测等项目,为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正常发展所需,属正常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担任资生环保的董事,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关联关系。本议案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旨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5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9月11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5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强化主业、提升全资子公司STONE FUTURE INC.(中文名称:美好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ONE FUTURE”、“美好石材”)的营收能力,补强海外营销渠道,提高海外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美好石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0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美好石材注册资本将从3,749,949.33美元增加至5,749,949.33美元,具体到资时间将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安排到资。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英文):STONE FUTURE INC.

名 称(中文):美好石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200N,McINTOSH St.,Elberton,GA. USA 30635

法定代表人:苏弦

注册资本:3,749,949.33美元

成立日期:2009年5月8日

经营范围:花岗岩、大理石制成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人造石材及石材工具、建材等批发、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95.57	8,825.85
负债总额	2,841.17	3,224.17
净资产	6,354.40	5,601.6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762.35	10,162.79
利润总额	1,030.30	1,207.42
净利润	810.37	948.74

上述表格中,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美好石材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货币出资
出资额	3,749,949.33美元	5,749,949.33美元
出资比例	100%	100%

4、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美好石材增资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主业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将有利于提升美好石材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拓展业务提供进一步支持,为公司今后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美好石材200万美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美好石材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疫情状况等客观因素的影响,

能否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5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1,000万元增资“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生环保”或“目标公司”),占目标公司总股本20%。资生环保是一家集绿色矿冶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学研为一体的公司,业务涵盖工业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领域,并配套生物工程、技术咨询、环境监测等项目,为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正常发展所需,属正常投资行为。

2、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担任资生环保的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2021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后坡村后坡356号(6#厂房)一楼A区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成立日期:2019年6月20日

(6)注册资本:3333.33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YCXTXR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本次增资前后,资生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颐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0.0001%	2000	48%
湖南埃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3.33	39.9999%	1333.33	3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0	0%	833.3325	20%

公司本次对资生环保共投资1,000万元,其中833.33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66.6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资生环保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数)
资产总额	3,166.43	4,280.72
负债总额	840.13	2,224.90
净资产	2,362.30	2,055.82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数)	2021年1-6月(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	107.68
利润总额	-586.61	-362.05
净利润	-483.05	-27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6	-193.08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担任资生环保的董事,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关联关系,故资生环保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经查询,资生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资生环保将分别提交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在增资协议中明确约定增资金额、增资方式及认缴时间等相关内容。

公司将在双方签订增资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旨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资生环保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1,000万元增资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目标公司总股本20%。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正常发展所需,属正常投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因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担任资生环保的董事,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对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厦门资生环保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0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近期发生股份减持情形,且减持股份所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已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近期被动减持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日期	减持比例(%)
1	清风公司	648,500	2021年9月6日	0.20
2	清风公司	1,020,000	2021年9月7日	0.31
3	清风公司	1,020,100	2021年9月8日	0.31
4	清风公司	516,200	2021年9月9日	0.16
5	清风公司	503,700	2021年9月10日	0.15
合计		3,708,500	-	1.13

针对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公司向清风公司发送了《关于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超过1%情况的问询函》。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信息,公司初步判断清风公司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清风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00,028	10.37	30,191,528	9.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90,374	6.55	21,390,374	6.55
	合计持有股份	55,290,402	16.92	51,581,902	15.79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针对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公司向清风公司发送了《关于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超过1%情况的问询函》。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信息,公司初步判断清风公司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

2、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的相关股份被动减持情形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但若后续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动减持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继续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关于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超过1%情况的问询函》。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0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物”)《告知函》。振兴生物于2021年2月8日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表决权获得公司实际控制权。近期,因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发生股份减持情形,导致其权益变动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已超过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权益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权益		本次变动后持有权益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接受清风公司表决权委托	55,290,402	16.92%	51,581,902	15.79
接受赵锐勇表决权委托	2,475,000	0.76%	2,475,000	0.76%
合 计	57,765,402	17.68%	54,056,902	16.55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	*ST长动	股票代码	00083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权益减少股数(股)	权益减少比例(%)	
A股	3,708,500	1.13	
合 计	3,708,500	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表决权委托方股票被动减持)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清风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5,290,402	16.92	51,581,902	15.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00,028	10.37	30,191,528	9.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90,374	6.55	21,390,374	6.55
赵锐勇	合计持有股份	2,475,000	0.76	2,475,000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5,000	0.76	2,475,000	0.76
总计持有股份		57,765,402	17.68	54,056,902	16.5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说明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针对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公司向清风公司发送了《关于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超过1%情况的问询函》。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信息,公司初步判断清风公司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

2、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的相关股份被动减持情形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但若后续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动减持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继续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权益的后续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告知函》;
2、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超过1%情况的公告说明》。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0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14.5.2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及相关个人分别涉嫌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个人进行调查。

2021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2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4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住所:成都市高新区

依据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长城动漫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长城动漫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长城动漫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事实如下:

一、长城动漫未按规定披露相关担保事项

2017年底,长城动漫时任董事长赵锐勇、董事赵非凡与自然人翁远商定以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作为借款主体,长城动漫作为借款合同担保人,并于2017年12月签订了两份借款金额总计1.2亿元的借款合同。长城动漫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一)2017年12月4日,长城集团与翁远签订第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翁远作为资金出借方向借款方长城集团提供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长城动漫、赵锐勇、时任总经理马利清作为借款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限为合同期满后两年。

(二)2017年12月29日,长城集团与翁远签订第二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翁远作为资金出借方向借款方长城集团提供10000万元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作为借款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限为合同期满后两年。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11条第二款第六项、第10.2.4条、第10.2.6条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以临时报告披露,同时在长城动漫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但赵锐勇、马利清、赵非凡等人未将该担保事项按规定提交长城动漫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故意隐瞒,未履行报告义务,致使长城动漫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同时也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担保事项。直至2020年6月24日,长城动漫才在临时公告——《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上述担保事项,长城动漫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且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长城动漫未按规定披露相关诉讼事项

2019年1月3日,因长城集团到期未按约定偿还上述两笔借款本息,翁远遂将借款人长城集团及其担保人长城动漫、赵锐勇、赵非凡、马利清等人分别诉至法院,要求长城集团归还借款本息,长城动漫、赵锐勇、赵非凡、马利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1月1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冻结长城集团、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存款人民币8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的裁定和冻结长城集团、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银行存款20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的裁定。

2019年3月10日和2019年4月1日,长城动漫就上述8000万元借款担保诉讼纠纷和2000万元借款担保诉讼纠纷分别向相关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长城动漫时任总经理俞连明在相关申请书上签字。

2019年4月12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长城动漫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9年4月22日,长城动漫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长城动漫时任总经理俞连明在起诉状上签字。

2019年5月16日和2019年5月2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驳回长城动漫就8000万元借款担保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和关于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请求。

2019年7月30日和2019年8月9日,相关法院分别将8000万元借款诉讼纠纷和2000万元借款诉讼纠纷调解结案。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条、第11.1.2条规定,长城动漫未在收到法院诉讼材料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临时报告予以披露,也未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20年6月24日,长城动漫才在临时公告——《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上述诉讼事项,长城动漫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且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定期报告、担保借款合同、诉讼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长城动漫未按规定以临时公告披露上述关联担保和诉讼事项,以及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记载上述事项,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

对长城动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四川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14.5.2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特就上述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积极汲取经验教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能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注: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恒生中型”,扩位简称为“恒生中型股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2日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从2021年9月23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8日。自2021年10月9日起至2022年1月9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